



聊城市人民医院洗消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项 目 编 号：SDGP371500000202302000545

交易中心编号：XLCZFCG-2023-164

采 购 人：聊城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国熙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说明	26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37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人民医院洗消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0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302000545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3-164

项目名称：聊城市人民医院洗消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399.90万元

最高限价：399.90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1	内镜洗消设备	1	详见招标文件	399.9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鼓励节能政策、环保政策、中小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

(2) 投标人（所投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的）为制造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所投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的）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所投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NMPA认证）或产品备案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11月15日09时00分至2023年11月21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 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0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0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

ava))) ;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参与投标的, 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新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 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 投标人需办理CA证书, 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办理”。因未及时办理CA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 责任自负。CA办理咨询电话: 0635-8902280; 移动CA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 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 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 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00-998-0000;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 0635-8902702, 联系人: 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 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 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一办事指南一政府采购); 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

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 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 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3) 供应商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 政府采购意向: <http://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listcontnew.jsp?colcode=2504&id=54158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聊城市人民医院

地址: 聊城市东昌西路67号

联系方式: 宋老师0635-82763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山东国熙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南京路8号府都大厦18层

联系方式: 孙佳佳151660551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孙佳佳

电话: 15166055166

发布人: 山东国熙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项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人民医院洗消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2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302000545 交易中心编号：XLCZFCG-2023-164
3	采购人	聊城市人民医院
4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国熙招标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如授权委托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p> <p>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投标函；</p> <p>4.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在山东省境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最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5. 投标人2022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表）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p>

		<p>7. 投标人（所投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的）为制造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所投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的）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p>8. 投标人（所投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NMPA认证）或产品备案表。</p> <p>重要说明：</p> <p>1.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所有资格审查项目应按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上传至相应模块，评标委员会依据各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确认其资格，不接受任何其他形式的补充说明。</p> <p>2. 电子投标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其他材料】中的【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模块。</p>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
8	勘探现场	不组织，自行勘探
9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0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30日内。
1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0%，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剩余合同款。
13	质保期	自货物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14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否
15	是否需要样品	不需要
16	投标文件份数	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1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p>2. 开标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3. 纸质投标文件：开标时无需提供，若投标人中标，中标后该投标人还需提交至少4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送至采购代理处。</p>
17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1. 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lctf）上传到新版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p> <p>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p>
18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按电子标书系统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9	澄清答疑	<p>提交疑问时间：获取采购文件后1日内</p> <p>提交疑问方式：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p> <p>疑问回复：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p> <p>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p>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2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3年12月0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1	开标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22	投标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p>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中标金额的0.55%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p> <p>采购代理机构银行信息</p> <p>账户名称：山东国熙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青岛中山路支行</p> <p>账 号：37150198691000001862</p>
24	预算金额	399.90万元
25	最高限价	399.90万元
26	投标报价说明	<p>本项目报价为一次性报价。</p> <p>报价应包含设备款、辅材费、线缆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费、安装调试、建设完成、配件备品、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项目开展培训、税金、数据连接、</p>

		验收等全部费用（即交钥匙项目）。投标人应列入而未列入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注：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28	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29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形式及解密 时间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p> <p>签到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修改及撤回：投标人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30分钟，投标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投标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投标文件（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p> <p>解密时间：投标人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p>

		<p>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无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30	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p>1. 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p> <p>2. 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投标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人须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意连接网络状态下升级提示信息）；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3. 请各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组成设置”，按节点分别导入相应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生成正式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p> <p>4.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5.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31	电子招投标的应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

	<p>急措施</p>	<p>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企业暂停电子唱标，改用人工方式唱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江苏国泰新点公司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确认后，经评审委员会决定，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电子版文件评审。</p> <p>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32	<p>政府采购政策</p>	<p>1. 除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6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2019)19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p>

		<p>2.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节能品目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p> <p>2.2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清单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2.3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优先节能产品清单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p> <p>2.4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p>
--	--	--------------------------------------------------------------------------------------------------------------------------------------------------------------------------------------------------------------------------------------------------------------------------------------------------------------------------------------------------------------------------------------------------------------------------------------------------------------------------------------------------------------------------------------------------------------------------------------------------------------------------------------------------------------------------------------------------------------------------------------

		<p>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p> <p>加分标准：</p> <p>（1）可给予认证产品5%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p> <p>（2）节能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5%×技术部分总分值+(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5%×价格部分总分值。其中节能产品报价中不含强制性节能产品的报价。</p> <p>（3）环保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环保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5%×技术部分总分值+(环保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5%×价格部分总分值。</p> <p>注：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p> <p>2. 产品是否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上述类型，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以上证书以原件扫描件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p> <p>3. 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p>
--	--	-------------------------------------------------------------------------------------------------------------------------------------------------------------------------------------------------------------------------------------------------------------------------------------------------------------------------------------------------------------------------------------------------------------------------------------------------------------------------------------------------------------------------------------------------------------------------------------------------------------------------------------------------------------------------------------------------------------------

	<p>3.1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3.2 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3.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2.7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p>
--	----------------------------------------------------------------------------------------------------------------------------------------------------------------------------------------------------------------------------------------------------------------------------------------------------------------------------------------------------------------------------------------------------------------------------------------------------------------------------------------------------------------------------------------------------------------------------------------------------------------------------------------------------------------------------------------------------------------------------------------------------------------------------

	<p>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p> <p>3.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3.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即是监</p>
--	--------------------------------------------------------------------------------------------------------------------------------------------------------------------------------------------------------------------------------------------------------------------------------------------------------------------------------------------------------------------------------------------------------------------------------------------------------------------------------------------------------------------------------------------------------------------------------------------------------------------------------------------------------------------------------------------------------------------------------------------------------

		狱和戒毒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只计取一项。
33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5	核心产品	软式内镜清洗消毒器、脉动真空清洗消毒器
36	同一品牌产品相关问题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投标价格较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价格都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37	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定义

1. “采购人”系指聊城市人民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国熙招标有限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非法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即为其公司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4. “合格的投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5. “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
6. “货物”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产品及有关技术资料。
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第三章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8. 适用的法律法规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投标费用

无论评标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项目说明；
4. 开标、评标、定标；
5. 合同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文件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采购人主动做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做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历天前，以书面方式发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15日历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其起约束作用。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文件获取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作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格式、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其他材料。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按电子标书系统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投标文件的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 加密文件1份, 为.lctf文件, 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若投标人中标, 中标后该投标人还需提交至少4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投标文件, 并加盖公章, 送至招标代理处。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制作时, 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 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 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 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 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 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 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 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

4、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 投标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且只有一种方案**,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2. **投标报价应是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报价应包含设备款、辅材费、线缆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费、安装调试、建设完成、配件备品、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项目开展培训、税金、数据连接、验收等全部费用(即交钥匙项目)**。投标人应列入而未列入的费用, 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 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 以大写为准;

4. 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 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 并注明免费, 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递交方式

1. 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2. 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 投标人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二）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表；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三）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已接收的视为无效投标）：

1.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成功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30分钟，投标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投标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投标文件（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

2. 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3.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投标。

六、无效投标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文件不合格；

（2）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仪式及询标事宜；

（4）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5）应提供而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6）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目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严重失信行为的；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8)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9) 投标人未按时在不见面大厅进行签到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不但被作为无效投标，而且将根据情况性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投标人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

(1)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 在整个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

(4) 投标人串通投标；

(5) 投标人向采购人、监管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6) 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招标代理费等；

(7)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八、解释权

1. 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2. 招标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作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九、询问、质疑投诉

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出期限不予受理。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6.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

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1. 本项目质疑单位：山东国熙招标有限公司

质疑单位地址：青岛市南京路8号府都大厦18层

联系电话：15166055166

本项目投诉单位：聊城市财政局

第三章 项目说明

一、设备名称及用途

1. 设备名称：内镜洗消类设备
2. 用途：用于可重复使用的手术器械、软式内镜等的清洗消毒、干燥、存储等。

二、数量和预算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预算
1	内镜清洗工作站	6	3999000元
2	软式内镜清洗消毒器（隔断式）	6	
3	软式内镜清洗消毒器（双缸）	2	
4	通道式内镜传递柜	2	
5	镜库	1	
6	内镜存储柜	2	
7	脉动真空清洗消毒器	1	
8	医用真空干燥柜	1	
9	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机	32	

三、技术要求：

（一）内镜清洗工作站

1. 材质：高分子复合材料整体一次成型，原料厚度 $\geq 6\text{mm}$ ，台面厚度 $\geq 70\text{mm}$ 。
2. 人性化的柜体设计，柜体底部离地高度 $\geq 150\text{mm}$ 。
3. 采用彩色钢化玻璃，具有环保、防火、防潮、防划伤、耐腐蚀、易清洁不变形等特点，柜门采用上挡板和下柜门分体设计，非整体柜门设计；柜门铰链采用阻尼铰链，实现柜门自动闭合到位。
4. 可使用一次性消毒剂对内部管道定期消毒，保障内镜清洗用水水质符合规范中菌落数 $\leq 10\text{cuf}/100\text{mL}$ 的要求，保障内镜洗消效果。
5. 全自动循环灌注主机要求：采用隐藏式后置设计，不占用操作空间，一键式操作，方便快捷；注液注气系统采用分离式设计，脉冲注液功能，并且在注液完成后自动实现注气的切换，简化操作流程，系统采用循环注液，避免交叉感染；压力 $\geq 0.2\text{MPa}$ ，循环水 $\geq 1.5\text{L}/\text{min}$ ，注气压力 $< 0.16\text{MPa}$ 。（提供检验报告等佐证材料）

6. 显示方式：采用液晶中文显示屏,可显示注液、注气时间、注酶时间、测漏压力等流程,并具备对多条内镜分别定时、倒计时功能。
7. 给水管件：所有给水管为优于PP-R冷、热水管材和管件。
8. 排水管路：所有排水管采用优质PVC-U排水管材和管件,符合GB/T8804.2-2003要求,绝不使用任何排水软管,具有耐热、耐压、保温节能、使用寿命长等优点。
9. 水源开关：自动/手动双控水源的开关,可以实现总水源的自动关闭。
10. 洁净气源：集成无油空气压缩机、气体处理及气体过滤功能于一身,为设备提供高质量洁净气源。符合GB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及WS507-2016《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要求。
11. 高压水枪、气枪：采用优于SUS304不锈钢材质。
12. 所有槽体内均带刻度,可以清楚的看到注水和消毒液量。
13. 清消槽数量：22个,干燥台数量：6个,长度 $\geq 1500\text{mm}$
14. 全自动测漏功能：内镜专用气泵,带压力显示,多种测漏压力可选。
15. 自动供酶功能：采用蠕动泵自动添加清洗酶,实现准确配比。
16. 消毒槽自动翻盖功能：槽盖开关采用脚踏开关控制,自动打开或关闭。
17. 强排风系统：设置于消毒槽后方,离心风机强制排风。
18. 超声清洗：内置超声清洗槽。

医用洁净气源参数要求：

1. 符合GB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WS507-2016《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医用气源质量要求,保证气体干燥度,提高干燥效率。
2. 泵头交替不间断供气,气压稳定,压力可调,保证供气效率。
3. 深度除水,空气露点 $\leq -46^{\circ}\text{C}$,缩短干燥时间。
4. 紧凑型设计,缩小占地空间。
5. 噪音 $\leq 70\text{dB}$,给操作人员提供舒适的工作环境。
6. 无需人工除水,避免定期人工手动排水的繁琐。
7. 控制屏实时显示设备运行状态,智能提醒维护保养。
8. 无油静音空压机：最高产气量 $1600\text{L}/\text{min}$;使用寿命 ≥ 6000 小时免维护。
9. 三级过滤：一级除水过滤器为旋风式气水分离装置,通过气水分离装置可去除掉空气中87%以上的水分;二级粉尘过滤器,可去除压缩空气中 $0.01\mu\text{m}$ 粒径的颗粒物;三级精

密过滤器，可去除空气中 $0.01\ \mu\text{m}$ 粒径的颗粒物，最后再输送到用气端，做到气体洁净的保障。

10. 净化系统：净化干燥系统内部采用进口医用高效吸附剂，吸附原理通过静电吸附空气中的菌尘和气态水分，达到抑菌和除水效果；并通过废气口将菌尘和水气排出。

11. PLC+人机界面：触摸屏操作；控制系统具有自检功能；数据实时记录功能；预警记录功能；方便设备的管理。

12. 输出压力调节：采用进口压力调节气动元件实现输出压力调节的控制，使输出的压力更加精确平稳，保障内镜用气的压力不出现波动。

13. 储气单元：储气罐采用内部特殊涂层处理，避免洁净气体二次污染，储气罐容积 $\geq 300\text{L}$ 。

14. 通过与洗消间的管路连接，保证内镜洗消间用气质量的要求，同时保证内镜干燥用气质量

（二）软式内镜清洗消毒器（隔断式）

1. 舱体容积 $\geq 250\text{L}$ ，既可以清洗消毒软式内镜也可清洗消毒手术器械。

2. 消毒仓材质 $\geq 1.5\text{mm}$ 厚，316L不锈钢镜面板；清洗托盘：316L不锈钢；外装饰罩： $\geq 1.2\text{mm}$ 厚304L不锈钢拉丝板。

3. 专用多对多对接口，手动侧对接，一次性对接实现多管路连接。

4. 清洗舱保温 $\geq 10\text{mm}$ 橡塑海绵。

5. 密封门开关方式：自动下开门。

6. 通道类型：双门通道型、双门可实现互锁。

7. 门玻璃：双层中空 $\geq 22\text{mm}$ 厚镀膜防爆钢化玻璃门，隔音隔热。

8. 门障碍：关门遇障碍可自动返回。

9. 压紧方式：门采用主动压紧方式（电缸压紧），密封可靠。

10. 管路设计：不锈钢管路。

11. 运行噪音 $\leq 65\text{dB}$ ，大风量风机，散热器功率 $\geq 7\text{KW}$

12. 采用进口核心配件：循环泵、电磁阀、计量泵、压力检测开关、排水阀。

13. 循环泵采用不锈钢泵体，流量最大 $\geq 350\text{L}/\text{min}$ 。

14. 管路材质证明：采用进口经FDA认证的食品级软管，并提供认证证书和报关单。

15. 空气过滤器：过滤精度 $\leq 0.2\ \mu\text{m}$ ，过滤等级达到H13级（99.99%）。

16. 控制方式：PLC控制清洗消毒全过程，触摸屏显示及操作；预设内镜和器械两种负载程序可选，可预设内置程序 ≥ 10 个、用户自定义程序 ≥ 10 个；具有故障自动检测、报警及故障记录；
17. 界面显示： ≥ 8 吋彩色触摸屏显示，显示屏显示运行过程的程序名称、洗消日期、运行阶段名称和阶段计时并提供运行界面实物照片；
- #18. 消毒方式：化学消毒和热力消毒两种方式
19. 流程控制：预洗、清洗、漂洗一、漂洗二、消毒、干燥全过程由控制器自动控制。
20. 温度指示器：A级精度温度传感器采集温度，显示精确度 $\leq 0.1^{\circ}\text{C}$ 。
21. 记录方式：可自动打印过程曲线、并记录A0值。
22. 安全保护：超温自动保护装置。
23. 具备防干烧保护装置、风压低保护装置、门障碍保护装置、电机过流保护装置。
24. 运行时间 ≤ 25 分钟(标准程序)， ≤ 55 分钟(标准器械程序)
- #25. 一次性最大装载量 ≥ 3 条软式内镜，清洗器械托盘时一次装载量 ≥ 5 个标准器械托盘（参考尺寸480mm*250mm*50mm），也可混合装载，可清洗消毒不耐高温的产品。
26. 清洗温度：0-40 $^{\circ}\text{C}$ 可调
27. 消毒温度：0 $^{\circ}\text{C}$ ~93 $^{\circ}\text{C}$ 可调
28. 干燥温度：0~120 $^{\circ}\text{C}$ 可调
29. 加热方式：电加热
30. 耗水量 $\leq 16\text{L}/\text{步}$
- #31. 测漏功能：采用全程实时内镜测漏监控装置；
32. 具备酒精干燥功能
33. 内镜内腔清洗接头：可与医院现有内镜接头无缝对接（按医院要求提供）。
34. 具备消毒剂不足、清洗液不足、酒精不足、水压低等报警功能。
35. 消毒次数记录：每完成一次清洗消毒流程，自动记录洗消次数。
36. 内管腔流量监测：内镜清洗通道具备水流量监测，确保足够的水流量进入到每条内镜通道。
37. 报警指示程序运行舱体显示、故障报警舱体显示、程序结束舱体显示等。
38. 标准配置：主机1台， ≥ 3 个软式内镜清洗托盘。
39. 具有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40. 具有消毒效果检测报告。

（三）软式内镜清洗消毒器（双缸）

1. 清洗消毒槽数量：双槽，可同时运行，也可以独立运行。
2. 每次处理镜子数量：2-4条。
3. 消毒液：一次性过氧乙酸，一用一排，避免交叉感染。
4. 水过滤器：设置水三级过滤，过滤精度分别为 $1\ \mu\text{m}$ ， $0.45\ \mu\text{m}$ 和 $0.2\ \mu\text{m}$
5. 清洗液、酒精计量装置：采用进口蠕动计量泵，计量精度 $\leq 1\%$
6. 测漏和干燥压缩气减压装置：采用进口减压阀，压力稳定可靠。
7. 测漏功能：采用具有专利技术的全程实时内镜测漏监控装置。
8. 自身消毒功能：不仅能够对设备全管道、槽体进行消毒而且能够对终末漂洗水过滤器反向消毒。
9. 加强消毒功能：可对消毒时间进行设置，用于消毒传染病人检查后的内镜。
10. 软镜内通道循环泵数量：软镜内通道循环泵数量两个，分别洗消注气/注水和活检、吸引管腔。
11. 空气干燥、酒精干燥功能：具有空气干燥、酒精干燥功能。
12. 内镜内腔清洗接头：可提供不少于奥林巴斯、宾得、富士能三大品牌内镜内腔清洗接头。
13. 消毒剂自动取样功能：具有消毒剂自动取样功能。
14. 消毒剂添加排放：设备自动对消毒液进行添加和排放。
15. 全封闭消毒：洗消槽采用全封闭结构，消毒剂气味不向外泄露，最大限度保护操作人员健康。
16. 无菌水漂洗：内置 $0.2\ \mu\text{m}$ 无菌水过滤器；消毒后使用 $0.2\ \mu\text{m}$ 过滤器过滤的无菌水漂洗，避免不干净的漂洗水再次污染消毒好的内镜。
17. 具有消毒剂不足、清洗液不足、酒精不足、水压低等报警功能。
18. 消毒次数记录：每完成一次清洗消毒流程，自动记录洗消次数。
19. 过程数据打印：打印每一条内镜清洗消毒的过程数据：操作员编号、程序名称、洗消日期、洗消时间、阶段名称、阶段时间。
20. 采用 ≥ 5 寸彩色触摸屏显示系统。
21. 显示屏显示内容：显示屏显示运行过程的程序名称、洗消日期、运行阶段名称、阶段计时和过程剩余时间。
22. 自动门，避免手动开机盖后再拿取消毒完毕的内镜时而产生二次感染。

23. 采用钢化玻璃门，可以清晰观察镜子的清洗消毒情况。
24. 设有门脚踢式开关。
25. 100%清洗消毒：设有底部和顶部两级喷淋装置。
26. 管路材质证明：采用进口经FDA认证的食品级软管，并提供认证证书。
27. 提供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28. 提供消毒效果监测报告。

（四）通道式内镜传递柜

1. 用途：用于传递软式内镜。
2. 材质要求：外罩采用SUS304以上不锈钢拉丝板，表面光亮平滑、耐磨、易清洗，寿命长，不变色不变脆，对人体无毒性。
3. 门结构：前后门实现互锁功能，采用透明钢化玻璃视窗。
4. 开关方式：下开门，脚踏开关控制。采用步进电机提供动力。
5. 传递篮筐：三层传递篮筐，篮筐采用SUS304以上不锈钢材料，参考篮筐尺寸480*330*70mm(长×宽×高)。
6. 过滤装置：内置风机及空气过滤装置，保证进入舱体内空气的洁净度，过滤精度 $\leq 0.2 \mu\text{m}$ 。
7. 控制系统：用PLC控制系统，可实现系统的自动化控制。
8. 颜色管理：内部设有状态指示灯。
9. 数量：盘式传递，可同时传递3条内镜。

（五）镜库

1. 用途：用于软式内镜的存储。
2. 内镜镜托：
 - 2.1 采用进口高分子复合材料，原料厚度 $\geq 6\text{MM}$
 - 2.2 镜拖由上中下三部分组成，上镜拖用于悬挂内镜操作端，中镜拖固定镜身，下镜拖采用升降结构，能够根据根据不同类型内镜镜身的长度自由调节高度，实现悬挂不同品牌的多种内镜。
3. 内镜镜架：
 - 3.1 铝合金型材
 - 3.2 内镜固定架采用透明亚克力材质
 - 3.3 上中下三层固定内镜

- 3.4 适用于各种品牌的软式内镜
- 3.5 可定做长度
- 3.6 中间设置亚克力透明隔板，分离两侧内镜
- 4. 最大存放条数 \geq 145条

(六) 内镜存储柜

- 1. 用途：对消毒后的内镜进行直挂式存储，并设有上中下三件套，并且下部件可升降，适应不同尺寸的内镜需要。
- 2. 储存方式：满足WS507-2016《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悬挂储存要求。
- 3. 存放镜数量： \geq 12条。
- 4. 门数量：2个。
- 5. 柜内空气消毒：具有自动和定时两种消毒模式，采用特殊消毒方式对过滤后的空气进行消毒，保证进入柜内空气的洁净，有效隔断储存内镜的二次污染。
- 6. 消毒模式：智能化控制闭式循环风空气消毒系统，避免紫外线直射内镜。
- 7. 具备除湿功能。
- 8. 过滤系统：柜内空气采用不低于H13和H14两级过滤，对 \geq 0.3 μ m的颗粒灰尘及各悬浮物进行高效过滤，过滤效率 \geq 99.995%，有效阻止空气中的微生物进入柜体。
- 9. 数码控制面板：温度、湿度、消毒时间等。
- 10. 照明灯：LED冷光照明灯。
- 11. 密封门：磁性密封。
- 12. 循环风机：双循环轴流风机，保证良好储存效果。
- 13. 内胆材质：采用复合性材料整体吸塑成型吸塑成形，无缝隙，表面光滑，易于清洁，不残留细菌。
- 14. 外部材料：采用多工艺处理的钢塑材料，与内胆有机的融为一体。

(七) 脉动真空清洗消毒器

- 1. 容积 \geq 150L
- 2. 最大装载量 \geq 8个特制微创器械托盘或10个DIN标准器械托盘。
- 3. 装载方式：清洗管腔器械无需对接，置于托盘内堆叠摆放。
- 4. 主体材质：采用316Ti不锈钢。
- 5. 主体结构：采用夹套主体结构，蒸汽储存于夹套中，加热速度快，干燥效果好。
- 6. 舱体保温： \geq 30mm玻璃棉。

7. 密封门密封方式：压缩气密封方式，自动升降门。
8. 门数量：双扉。
9. 玻璃视窗：密封门中央玻璃视窗。
10. 开门形式：自动升降门，带门障碍开关，遇障碍自动返回。
11. 加热方式：蒸汽加热。
12. 工作压力：-0.1~0Mpa
13. 工作原理：负压清洗、超声清洗、煮沸消毒、真空干燥、热风干燥、热辐射干燥相结合。
14. 清洗范围：管腔类器械，手术器械，牙科手机，骨科器械，麻醉器械等器械以及外来器械的清洗、消毒和干燥。
15. 消毒程序：A0值 \geq 3000。
16. 耗水量 \leq 300L/全循环。
- #17. 液位可调： \geq 5级液位控制， \geq 3级水位可调，适应不同清洗规模。
18. 超声波功率：根据不同液位自动调整超声功率。
19. 主要元器件：气动阀、蠕动泵、循环泵、注水泵等为进口元器件。
20. 程序预置： \geq 5套预置程序， \geq 15套自定义程序。
21. 流程控制：清洗、超声、漂洗、消毒、干燥全过程由控制器自动控制。
22. 记录方式：可自动打印过程曲线、并记录A0值。
23. 显示屏： \geq 7寸中文触摸屏。
24. 空气过滤器：过滤精度 \leq 0.2 μ m，过滤等级达到H13级（99.99%）。
25. 安全保护：电机过流保护装置、真空泵空转保护、真空泵超时保护。
- #26. 所投型号产品需具有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27. 清洗效果检测报告：应提供与投标型号设备一致的省级以上疾控部门出具的清洗效果检测报告。
- #28. 可对达芬奇机械臂进行清洗、消毒，并提供达芬奇厂家授权的实验室检测报告和证书。

（八）医用真空干燥柜

1. 用途：对耐低压和不耐高温器械都可以进行干燥处理。
2. 材质要求：内胆采用铝合金材料。
3. 参数设定：干燥温度及时间可自行设定。

4. 控制系统：≥7吋彩色触摸屏，可显示舱壁温度、压力、运行时间等信息。
5. 程序设置：内置≥10套程序，≥7套默认程序，用户可以根据需求自行调节参数。
6. 操作方式：触摸键操作，中文液晶显示过程参数。
7. 加热方式：柜体壁面加热方式，采用PTC加热膜。
8. 最大处理量：一次可处理≥4个腔镜篮筐。
9. 内舱容积≥100L。
10. 分层设计：分为上下两个舱体，两个舱体可以独立使用，满足不同器械的需要。
- #11. 开关门方式：电动锁，自动检测门关位。
12. 门：前后开门，共4个门，钢化玻璃密封。
- #13. 内胆：方形舱体设计，≥700mm舱体深度。
14. 真空泵：油封旋片式真空泵。
15. 脚轮配置：底部配有脚轮。
- #16. 配有紧急开门装置，长按紧急开门按钮，可开门拿出物品。

（九）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机

1. 采用等离子体+静电吸附消毒灭菌，杀菌广谱、彻底；内含活性炭分子过滤器、初效过滤器，可有效除去空气中的挥发性气体、各种异味以及过滤毛发、粉尘等大尘埃颗粒。
2. 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机壳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结构强度高，完全阻燃。表面静电喷涂，防尘效果好、使用寿命长、安全系数高。
3. 采用吸顶式嵌入安装方式，不占用地面空间。
4. 人机共存，可在有人状态下进行连续动态消毒，对人及物品没有任何伤害。
5. 额定循环风量≥1000m³/h，可适用于100m³体积及以下的场所。
6. 噪声：<55dB
7. 额定功率≤90W±9W；电源AC220V 50Hz
8. 等离子体发生器电场强度≥8500V
9. 等离子体发生器集尘区电场强度≥4000V
10. 等离子体发生器产生的等离子体密度≥ 5.5×10^{18} – 1.2×10^{19} m⁻³
11. 等离子体发生器使用寿命≥50000h，高压电源使用寿命≥50000h（提供省级疾控中心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12. 配备负离子发生器，所产生负离子密度≥ 4.5×10^7 个/cm³

13. 设备持续工作1h, 臭氧残留量 $<0.003\text{mg}/\text{m}^3$ (提供省级疾控中心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14. 净化消毒效果要求: (提供省级疾控中心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14.1 对白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 $>99.90\%$
 - 14.2 洁净空气量CADR (颗粒物) $\geq 600\text{m}^3/\text{h}$
 - 14.3 设备持续工作30min, PM2.5去除率 $\geq 99.90\%$; 设备持续工作1h, PM2.5去除率 $>99.99\%$
 - 14.4 设备持续工作1h, 对体积为 100m^3 室内空气中的自然菌消亡率均 $\geq 90\%$
 - 14.5 100m^3 房间设备持续工作1h, 对每个采样点 $\geq 0.5\mu\text{m}$ 平均悬浮粒子浓度值均 ≤ 35000 粒/ m^3 , 达到十万级洁净度。
 - 14.6 设备持续工作2h, 甲醛的净化效率 $\geq 96.0\%$ 、氨的净化效率 $\geq 95.0\%$ 、苯的净化效率 $\geq 96.0\%$ 、TVOC净化效率 $\geq 98.0\%$
 - 14.7 气雾室肺炎克雷伯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黑曲霉菌、龟分枝杆菌的杀灭率 $>99.9\%$
 - 14.8 气雾室冠状病毒HCoV-229E、甲型流感病毒H3N2的杀灭率 $>99.99\%$
 - 14.9 气雾室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的杀灭率 $>99.99\%$
 - 14.10 气雾室甲型流感病毒H1N1的杀灭率 $>99.99\%$
 - 14.11 设备持续消毒1h后, 室内的空气平均菌落总数 $<4\text{CFU}/\text{皿}$ (15min)。
15. 采用高档液晶显示屏, 远程红外线遥控, 可实时显示北京时间, 定时时间、定时时间段, 室内温湿度, 故障报警, 可查询显示累计时间等。
16. 高、中、低三挡可调风速供用户选择; 手控、遥控多种控制方式供用户选择; 手动、定时、临时多种工作模式方便用户操作; 遥控器上设有一键锁定功能, 防止误操作。
17. 程控数量 (定时消毒) ≥ 6 组, 具备工作时间自动累计功能, 满足临床需求。
18. 网状活性炭可有效去除有机气体和医院的各种异味; 采用新型多功能两段式等离子体模块, 杀菌效率高, 集尘效果好, 方便维护保养。
19. 产品具有报警功能, 等离子体杀菌净化模块故障报警、过滤器清洗维护报警、风机故障报警。
20. 提供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四、其他要求:

1. 在当地配有厂家工程师。

2. 保修期：两年。

3. 内镜清洗工作站、软式内镜清洗消毒器、脉动真空清洗消毒器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 开标时间、地点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签到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投标人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人对线上招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无效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二、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将依法根据本次招标的特点抽选专家并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确定合格的投标人、中标候选人。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评审专家，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在职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为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或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监督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等部门。

四、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综合各评委意见，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2. 初步评审

2.1 初步评审，确定合格投标人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详细审阅各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技术和商务初步评审，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投标偏差。评标委员会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不能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以书面材料为准，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货物（服务）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4)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5)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主要技术参数、数量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6) 供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8)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2 投标报价初步评审

对低于成本价的报价予以淘汰。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或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或高于市场平均价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弄虚作假：

2.3.1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3.2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合格投标人。

3. 询标

投标人代表在必要时必须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投标人有义务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对澄清内容的答复以书面材料为准，澄清的内容将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详细评审

4.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4.1.1 评标标准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技术部分 (65分)	技术响应 24分	<p>根据招标文件详细技术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及技术支持资料进行逐条对比,根据货物功能、质量、详细配置、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或偏离情况进行评价。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优于或正偏离的,本项不额外加分。存在负偏离的,按以下标准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标记★的参数或条款,任何一项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 标记#的参数或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 3. 其他一般参数或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 4. 未提供有效技术支持资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负偏离(技术支持资料为厂家技术白皮书、详细配置清单、原厂印制的产品彩页图片、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 <p>本项最高得24分,最低得0分,未提供技术偏离表的本项不得分。</p>
	整体综合评价 28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配置是否全面、设备运行稳定性、是否易于维护等方面进行评审,得分0-5分; 2. 结合采购人实际需要,根据投标产品方案详细完善、设计科学,功能齐全,功能易于扩充升级等方面进行评审,得分0-5分; 3.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适用性,安全可靠,使用寿命等方面进行评审,得分0-5分; 4.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及软件系统的后期可升级能力进行评审,得分0-5分; 5.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综合实力、耐用性、易维护性进行打分,得分0-4分; 6. 投标人对所提供产品的质量保障措施得0-4分,缺项不得分。
	供货方案 3分	<p>根据投标人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供货方案合理、完善、切实可行,实施细则明确,得0-3分;</p> <p>未提供供货方案,或供货方案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得0分。</p>

	售后服务 3分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有详细完整的售后服务实施计划、技术支持及服务保障体系健全、响应时间迅速，得0-3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得0分。
	培训方案 2分	根据投标人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培训内容详细具体，培训计划、培训周期及培训人员安排合理，得0-2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或培训方案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得0分。
	质保期 2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每增加一年质保期，得2分，最高得2分。
	优惠条款 3分	根据各供应商的技术培训、增加配置、提供原厂备品等优惠条件在0-3分范围内评分，供应商未提供实质性优惠条件的不得分。
资信部分 (5分)	产品业绩 5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的业绩(自2020年1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备注：需填写《投标人业绩统计表》(格式见附件)，并提供合同原件(应清晰体现核心产品名称、品牌、型号、签订日期)的彩色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公告截图，统一上传至电子标书【投标人业绩】模块，否则不予认可。

说明：

(1)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当出现分值相同情况时，则报价低者优先。

(2) 投标人如提供其他材料及厂家或其他非本公司的证件等材料，电子标书的制作，需将上述证件及材料按文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其他材料】中。

4.2 定标原则：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标准对各初审合格投标人进行打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应当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3 中标人除因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中标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另行招标。

4.4 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5 无论在评标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候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拒绝，若中标，则无效。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恶意串通投标的；
- (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4.6 评标过程保密

(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5.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互相诋毁等情况，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否决所有投标，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依法改用其它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五、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公告中标结果。招标代理机构不向落标单位发出落标通知，不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违者将取消中标资格。

六、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与中标人在规定的工作日之内签订合同，合同的内容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为合同附件。

3. 中标人如未于规定的时间内签订中标合同，采购人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经监督机构核实同意后可另选中标人或另行招标。

4. 如货物、服务质量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设备类)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计划编号: _____

采 购 人: 聊城市人民医院

供 应 商: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国熙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
项目（_____）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供货地点：_____

3. 供货内容和范围：_____

二、供货期

_____。

三、质量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数量为暂定量，供应商按附件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设备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供应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费税，除本合同第1.6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6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1）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具体调价办法：_____。

2. 质量要求

2.1 供应商应在交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供应商的设备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ISO9000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无条件的向采购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书面要求，供应商必须在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供应商在3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供应商借故推脱或拒绝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6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供应商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_____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_____

3.2 供货地点：供应商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采购人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费用。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 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采购人应保证设备随到随验。供应商应对在采购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2 质量验收：

(1) 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采购人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 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及时按规定取样送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采购人、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督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供应商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开具签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供应商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供应商产品问题造成采购人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5) 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 其他：现场现货检验，采购人如有异议3日内提出，供应商24小时内负责处理。

4.3 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换。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5.1.3 供应商负责在设备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6. 预付款

6.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_____。

6.2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 _____。

7. 货款支付：_____。

7.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采购人开具结算100%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7.4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采购人不能按合同付款，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供应商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供应商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8. 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供应商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对所采购设备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设备价格不变。

9. 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采购人收货代表： ， 联系电话： 。

供应商交货代表： ， 联系电话： 。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设备顺利交接。

9.2 供应商应将设备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指定收货代表和采购人项目所属其他2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采购人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设备。采购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设备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采购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设备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供应商、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供应商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供应商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供应商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设备，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设备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采购人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10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采购人、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供应商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供应商即使向采购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供应商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采购人不发生任何效力，供应商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 采购人依据本合同（供应商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供应商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供应商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采购人指定现场存货地点，采购人向供应商收取逾期运达设备总额（含增值税）每日0.5%的违约金，并有权因供应商违约终止合同。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采购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供应商所供设备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按下列条款向采购人赔偿：

（1）同意采购人拒收设备，并把被拒收设备的预付货款返还采购人。

（2）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设备所需的其它费用。

（3）根据设备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4）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0.4 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供应商应在28日内答复，如果在28日内未答复，视为供应商已接受该索赔，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供应商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设备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供应商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否则供应商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设备，对采购人造成影响达3天及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采购人同意，如供应商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60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

利权），若供应商提供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采购人索赔的，以及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采购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供应商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3. 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2程序解决：

- (1)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 本合同中供应商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供应商电子邮箱（必填）：_____。

14.4 未尽事宜经采购人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4.5 补充条款：_____。

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聊城市人民医院_____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包号：

配件（耗材）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注册证
1				
2				
3				

售后服务承诺

1、

2、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聊城市人民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聊城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聊城市人民医院设备验收所需材料

- 1、合同复印件
- 2、设备注册证
- 3、设备报关单（国产不需提供）
- 4、商检证明（国产不需提供）
- 5、原产地证明（国产不需提供）
- 6、完税证明（国产不需提供）
- 7、生产许可证
- 8、产品合格证
- 9、公司证件（包括销售商、代理授权、总代理商）
- 10、3C认证、CE认证、FDA认证、计量证明等相关材料
- 11、生产厂家出具的（或认可的）设备质控要求、维护保养周期及设备使用年限
- 12、设备操作规程（塑封一份放置于设备，电子版交维修科）
- 13、设备风险说明（厂家）
- 14、电子版说明书
- 15、电子版设备功能介绍，包括设备可开展何项目，对医疗工作可带来何种推进作用（此资料目的是方便我院对设备推广使用）
- 16、电子版培训资料
- 17、设备验收单
- 18、医疗仪器设备使用培训记录

合同签字需注意：乙方签字处必须手签，代理人签字需提供签字人授权书

请准备以上材料，验收单必须有维修科工程师签字，否则设备不予验收。

如果设备无医疗器械注册证，应提供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或公司出具证明材料（材料格式如下表）。

设备验收材料清单（公司提供）

材料名称	有	无	材料名称	有	无
合同复印件			3C认证		
《医疗器械注册证》			CE认证（进口）		
《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			FDA认证（进口）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计量证明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设备质控要求		
《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制造认可表》			维护保养周期		
公司证件			设备使用年限（进口）		
商检证明			设备操作规程		
完税证明			说明书(电子版)		
原产地证明			培训资料（电子版）		
设备报关单（进口）			设备功能介绍（电子版）		
设备合格证			设备操作规程（电子版）		
验收报告			设备风险说明		
培训记录			中标通知书		
其它					

签字：

关于***公司***设备证件情况的说明

我公司所供***生产的***设备，型号：***，以上设备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或以上设备为***类设备），不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如因我公司产品证件问题产生纠纷或给医院造成损失，我公司将承担一切责任。特此说明。

公司名称：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项目采用新交易系统，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证件、材料、文本均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相应模块，电子标书系统提供相关格式的以电子标书系统中的格式为准。

附件：

投标函

山东国熙招标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

2、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力。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4、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5、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6、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法人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法人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附件：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报价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违约金 (统一写0)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附件：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产品注册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价	计量单位	数量	总金额	生产厂家	注册证号
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附件：

配件、耗材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产品注册 证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计量 单位	单价	供应商	生产厂家	注册证号
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附件：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响应情况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附件：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响应情况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山东国熙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_____的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国熙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国熙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复印件

4.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编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如所投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必须按要求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价格扣除。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1、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需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附件：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1、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需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非强制节能产品）；如为强制节能产品，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不完全一致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附件：

投标人业绩统计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内容	品牌型号	签订日期
1				
2				
3				
4				
5				

注：需按序号顺序，提供对应的合同原件（应清晰体现产品名称、品牌、型号、签订日期）的彩色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公告截图，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